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19〕104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教师网上评学工作细则

教师评学是了解学生学习状况的有效途径,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措施。为促进学风建设,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学时间

教师网上评学工作每学期一次,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进行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全日制在校生。

三、评学方式

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,依照“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评学表”,对每项指标按要求进行评价并填写“建议与评价”。

教师评学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一安排,各院(部、中心)具体组织实施,由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(包括兼职教师)进行网上评学。

四、评学要求

1. 各院（部、中心）要统一认识，明确目的，熟悉评学各项指标，严肃认真地做好评学工作，使评价结果真实可信。

2.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（包括兼职教师）均需按要求参加网上评学。

3. 各院（部、中心）根据反馈情况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，促进学校学风建设，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高。

五、评学结果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数据导出、统计、分析，形成教师评学情况分析报告，报送学校领导，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（部、中心）。

六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原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网上评学工作细则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40号）》废止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9年12月17日

主送：校领导，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